106.12.12修訂

附件11

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心理輔導未依限核銷原因說明單**

※未依限核銷原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案姓名 | 請領執行  心理輔導日期 | □案量太多，致無法如期將資料交給社工，進行  核銷。  □誤以為已經核銷，經與承辦人核對，發現實際並未核銷。  □因個人因素(如：生產…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，因而延誤核銷。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例如:  陳○○ | 8月12日  8月30日 |
|  | 月 日  月 日 |

**心理輔導員簽章：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備註:**

1. **如有未依限核銷之個案，請全數寫在同張表單上；如有不同原因者，可自行增加欄位填寫。**
2. **本表請於核銷經費時一併附上。**